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 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邮储银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邮储银行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邮储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邮储银行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11009010003081658。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邮储银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方式，对邮储银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邮储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邮储银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陈 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化民

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